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3年12月30日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39,662,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7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16,39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6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23,26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23,262,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3,26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628,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29,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方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有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30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主持。
-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6,399,63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6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262,38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9%。

3、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2、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族激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628,8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61%;3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3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2%。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经办律师:
黄嘉瑜
方梓斌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802,22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洪成刚	413,801,671	99.9998	是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0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698,65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洪成刚	578,644	99.9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逸飞、胡晶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652,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82,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982,6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王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王勇先生任职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WANG HONGQI(王洪琦);男,59岁,中美联合招生项目CUSBEA(China-United States Biochemistry Examination and Application)美国普渡大学生物化学博士,美国国籍。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曾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科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质请事业部负责人,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大控股副总裁,布鲁克公司(Bruker)大中华区总裁,千年制药公司(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资深科学家,美国应用生物系统公司(PerSeptive Biosystems (AB Sciex))产品经理。

王勇:
男,57岁,EMBA 硕士,有美国居留权。

现任公司董事,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ean Bio USA Co., Ltd.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亿元到16.1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58亿元到13.18亿元,同比增加362%到451%。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0亿元到14.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11亿元到13.11亿元,同比增加621%到73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亿元到16.1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58亿元到13.18亿元,同比增加362%到451%;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0亿元到14.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11亿元到13.11亿元,同比增加621%到73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3.19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4.30%。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7.89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3.48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1.82亿元(未含税)。

注:同期增长比例的计算均采用未含税口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123,927.20万元为含税金额。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

考;

-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税收因素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 3、上述在手订单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65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楼瑜女士、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钱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云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王云桥先生个人简历

王云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IPO项目、贝泰妮(300957)IPO项目、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大华股份(00223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楼瑜女士、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钱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云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王云桥先生个人简历

王云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IPO项目、贝泰妮(300957)IPO项目、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大华股份(00223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